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96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.07.07教中(人)字第094051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條件：

(一)需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者為限，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每學年度部份辦公時間(含留職停薪)進修總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七為限(其中全時進修最多1人)。進修人數若超過百分之七時，依現職職務、服務年資、成績考核、獎勵事蹟等積分評定進修優先順序。

(二)為避免影響教學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每學年度各科僅核給一名為限。

(三)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期限：碩士最高以3年，博士最高以5年為限。

三、積分評定依左列項目計分：

（一）現任職務：以現任職務為積分標準，並劃分二級如左：

 1第一級（三十分）：處室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組長。。

 2第二級（廿分）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任教師。

 3現任職務積分最高採計至三十分為限。

 （二）服務年資：採計至當年七月在本校服務之年資，每滿一年二分，最高採計至三十分為限。

（三）成績考核：以最近連續五年在本校之成績考核為準，四條一款二分、四條二款一分，最高採計十分為限。

（四）獎勵事蹟：以最近五年獎勵事蹟為準，記大功一次加九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、嘉獎一次加一分；最高採計三十分為限。

※倘二人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職務積分高者優先，再相同者，以年資績分較高者優先，次以考核、獎勵決定順序。

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請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填寫在職進修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核。

五、本要點職員工適用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